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2.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3. 诉讼标的额：5.3亿元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。

近日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中拓”“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浙民终166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公司将响水龙拓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响水龙拓”）、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溧阳宝润”）、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溧阳德龙”）、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溧阳龙跃”）、江苏汇聚金属资源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汇聚”）、响水汇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响水汇鹏”）、响水汇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响水汇元”）及戴国芳、戴笠、黄荷琴诉至杭州中院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及共同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74）。

本案为前述临时公告中涉及的案件二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判决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被告溧阳宝润、溧阳德龙和溧阳龙跃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，浙江省高院于2025年3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延长审限三个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二审判决情况

根据浙江省高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浙民终166号，溧阳宝润、溧阳瑞达（原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）、溧阳龙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浙江省高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5191元，由上诉人溧阳宝润、溧阳瑞达、溧阳龙跃共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2起，涉案金额约为302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。

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保持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，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，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请关注有关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7日